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 停板幅度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1〕775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10月15日结算时起，苹果期货2111、2112、2201、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0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9%；甲醇期货2202、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0%，甲醇期货2111、2112、2201、2202、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9%；棉纱期货2111、2112及2201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0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8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1年10月13日